

# 新竹市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市稅消字第1066251683號

附件：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使用期間、繳納期間、車輛類別、代徵機關、繳納方式、滯納處理、注意事項及分類稅額表。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使用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繳納期間：106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

三、車輛類別：營業用各類型汽車（計程車除外）。

四、代徵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五、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二）信用卡繳納：

1、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2、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服務代碼166#）或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號碼即完成繳稅手續。

3、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轉帳繳納：

1、約定帳戶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06年10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6年11月2日24時前。惟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五)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六、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七、注意事項：

(一)未收到稅單或稅單遺失者，請向本局或監理機關申請補單繳納。

(二)透過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方式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免負擔手續費。

(三)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四)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等，請逕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註銷、停駛等手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五)經監理機關註銷號牌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

儘速繳銷號牌，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  
八、各類型機動車輛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詳如附表），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至107年1月5日前免稅。

局長 范春鑾